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61號

原告 李振榮
李顯益

被告 吳克茂
羅徐彩虹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9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張琍威

法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華民國 13 年 2 月 22 日